

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概况

（一）基金设立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加快实施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临沂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等规定，制定《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事项。

为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临沂市财政局向年产 3.5 万吨新型酶制剂产业化及锅炉改建配套项目投入 5000 万元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15000 万元，助力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实现产业化升级改造，从而带动现代高效农业及食品加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二）基金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总规模 2 亿元，其中市级引导基金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25%，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1.5 亿元、占比 75%，

隆科特基金存续期为 3 年。

（三）基金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正式设立，由临沂市财金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临沂市财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8 月 18 日，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市基金公司）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临沂隆科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临沂隆科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明确合伙企业资金专项投资于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年产 3.5 万吨新型酶制剂产业化及锅炉改建配套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 2 亿元累计全部到位，基金由各合伙人投资存入临沂隆科特投资合伙企业资金监管户，资金到位后从资金监管户出借给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并由临沂市财金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进行监管。该项目 2021 年 7 月全面建成并投产，但由于新冠疫情、市场波动等影响，目前未实现满负荷生产。

二、基金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临沂隆科特项目市级引导基金主要目标为引入社会资本，支持临沂市“十优”产业及重大建设项目，助力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酶制剂产业化及锅炉改建配套项目实现初步建成投产，实现洗涤用碱性蛋白酶、糖化酶、酸性高温 α -

淀粉酶三个酶种国产化，从而推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加快酶制剂在下游企业的应用，带动现代高效农业及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发挥引导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二）2021 年度绩效目标

经梳理，临沂隆科特市级引导基金计划本年度带动引入全部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并专项投入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酶制剂产业化及锅炉改建配套项目，促进项目尽快投产，实现洗涤用碱性蛋白酶、糖化酶、酸性高温 α -淀粉酶三个酶种国产化，加快酶制剂在下游企业的应用，带动现代高效农业及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推动酶制剂行业的发展，助力提高国产酶制剂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总结引导基金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引导基金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中的市级引导基金 5000 万元。评价范围涉及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基金公司、临沂市财金股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此次绩效评价项目时段为基金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要事项可延伸至报告日。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总体评分为 86.37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完善基金管理体制，提高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

临沂市基金公司依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等，制定了相应的基金运营管理、退出等机制，健全了基金管理制度保障。并强化市场主体作用，负责引导基金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发挥了自主决策权，提高了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截至 2022 年 5 月，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累计设立合作基金 38 支，已清算或退出 6 支，在管 32 支，在管基金认缴总规模 162.25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 24.22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138.03 亿元，实缴规模 71.38 亿元，其中市级引导基金实缴 18.05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53.33 亿元，实现基金放大 4 倍。

（二）创新运作模式，加快基金落地投资

临沂市基金公司采取“基金+项目”模式，由市、县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项目基金，支持“双招双引”和“十优”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基金模式变“先设基金，后找项目”为“先找项目，后设基金”，加快基金投资进度，投资周期至少缩短6个月。

（三）宣传载体丰富，宣传渠道多样化

一是宣传载体丰富。临沂市基金公司通过设立被投企业文化墙，开设宣传专栏，拍摄宣传片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知名度。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制作基金投资“明白纸”，把基金投资的相关政策要求，向企业一次性告知。制定“年内进百企”计划，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进行业务推介、政策宣讲，培育孵化目标企业。并多次举办专题培训会，针对企业关心的基金政策、操作流程、增信措施等问题，开展讲解宣传活动。三是积极推进“基金+”模式，通过基金推介会、资本交易大会等活动，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展广泛深入交流，共享优质资源，寻求合作机会，为投资业务建立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基金平台配合招商引资工作，积极主动联系对接客商，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吸引优质企业项目来临投资。四是提升增值服务能力。协助企业提升财务管控水平，为被投企业提供税务筹划、上市服务、财务规范等增值服务，引导企业财务控制制度化、健全化、规范化，真正实现基金为被投项目赋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要求，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要每年组织开展项目基金绩效评价，但两年投资期内，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仅 2021 年组织开展了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工作。2020 年，基金实际投资 12175 万元，由于该基金投资时间较短，未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未严格依照相关制度执行投后监管工作

一是临沂隆科特投资基金到位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账户后，临沂隆科特投资合伙企业未严格按照《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第二条关于资金申请拨付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资金支出过程仅有《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二是基金到位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后，部分资金 2020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被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不符合《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第八条“8.1 乙方应当将融资款全部用于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酶制剂及锅炉改建建设项目及乙方生产经营”的规定。

（三）抵押物价值评估和解押不符合合同约定

临沂隆科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针对投资风险的因素和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使用山东隆科特酶制剂有限公司 6 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物价值实际依据企业账面价值确定，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基金绩效管理，及时组织绩效评价

建议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今后严格执行《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管理办法》《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把控引导基金全过程运营，结合项目基金运营成果，每年度开展项目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完善评价结果运用，规范基金运作，提高项目基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严格执行基金投后管理机制，有效实施监管工作

建议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基金投后管理机制，履行基金投出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相关要求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监管，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流程，确保“募投管退”全过程监管。动态跟踪项目投产收益情况，针对存在的收益不足预期的潜在风险，及时提出应对措施，促进企业产能提升，使引导基金按期最大化的发挥效能。

（三）严格执行抵押合同约定，按要求组织抵押及解押

为保证资产价值的公允性和基金收回的可靠性，建议严格按照《抵押合同》约定评定抵押物价值，依照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严格按照《抵押合同》组织抵押物的抵押及解押工作，降低基金回收风险。